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查询码防伪查询

评估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dxdpg.com>:8080

评估报告防伪查询码: 0703211156775

声明: 以防伪查询码查询为准, 凡报告内容与
本网址查询结果不一致, 即为虚假报告; 使用
虚假报告所带来的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维码防伪查询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市级财政 项目库资金绩效自评复核汇总报告

绩 21071600004

编制: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 29 号逸林苑商务中心二、四、五、七楼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库资金自评复核项目背景.....	1
(二) 自评复核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复核评价等级.....	5
三、项目绩效目标复核情况.....	6
(一) 绩效目标基本情况.....	6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
四、项目资支出自评与复核情况.....	8
(一)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与复核情况.....	9
(二)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复核情况.....	10
(三)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复核情况.....	10
(四) 项目自评与复核结果.....	11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六、相关建议.....	12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市级财政 项目库资金绩效自评复核汇总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14 号）、《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德评估”）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接受揭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自评成果进行了复核，评价范围为该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库中的 44 个专项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经审阅被评项目的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和汇总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本报告。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复核评分为 63.50 分，评定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项目库部分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等级为“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库资金自评复核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揭阳市财政局开展了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发出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14 号）、《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22 号）文件精神，广东信德评估负责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自评复核涉及的主管部门有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中共揭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食品检验所、揭阳市图书馆、中共揭阳市委老干部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 10 个部门。本自评复核汇总报告为针对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主管项目库的 44 项专项财政资金的自评复核工作的总结汇报。

（二）自评复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22 号）文件要求，本年度自评复核的评价范围为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库财政资金。（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自评复核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揭阳市退役军人自评复核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数(调整后) (万元)
1	2018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03
2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37.00
3	退役军人事务培训经费	18.00
4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	57.27
5	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6.00
6	省级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2620.00
7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29.54
8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6325.52
9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245.70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20.00
11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26
12	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0.30
13	中央财政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	42.00
1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	-208.98
15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	160.40
16	省级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	139.00
17	2019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 教育医疗补助资金	0.72
18	中央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	6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数(调整后) (万元)
19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座谈会活动经费	12.00
2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经费	150.50
21	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129.10
22	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113.00
23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9.10
24	军转干工作补助经费	0.24
25	退役军人政治思想工作和政策宣传教育	25.00
26	双拥工作经费	29.50
27	涉军信访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10.00
28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17.70
29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91.02
30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	0.46
31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110.00
32	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	548.18
33	军转干部培训经费	10.00
34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经费	10.00
35	驻揭部队生活用煤、海训及节日补贴专项经费	101.00
36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贴	459.00
37	转业士官生活补助	30.00
38	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4.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数(调整后) (万元)
39	9.30 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10.00
40	光纤线路租赁	60.00
41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577.29
4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991.00
43	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	0.00
44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0.00
合计		18384.08

二、绩效自评复核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揭阳市财政局发出的《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14号）、《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库资金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复核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绩效目标复核情况

（一）绩效目标基本情况。

1. 绩效总目标: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评的项目共 44 个,各项目均已于项目预算申报初期设定相关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率为 100%。

2. 绩效指标: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评的项目共 44 个,绩效指标共有 119 项,其中产出指标 110 项,占绩效指标总设置数的 92.44%;效益指标 1 项,占绩效指标总设置数的 0.84%;满意度指标 8 项,占绩效指标总设置数的 6.72%。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相关自评资料,其所主管的共 44 个列入为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项目库专项资金自评复核的项目,所设定的共 119 项绩效指标,已完成 115 项,未完成 4 项,绩效指标完成率为 96.64%。未完成的 4 项绩效指标均为产出指标,其中包括 3 项数量指标,1 项成本指标。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项目库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自评值	未能实现指标值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1	2019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反映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人均补助经费标准	=	400	元	0	2020 年没有安置到市直单位的退役士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安排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	18	人	0	2020 年没有安置到市直单位的退役士兵
2	光纤线路租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	全市铺设专用网络线路的数量	=	120	条	0	原安排建设覆盖全市镇级服务站的视频监控工程未建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单位数量	专网覆盖全市镇级服务站数量	=	87	个	0	原安排建设覆盖全市镇级服务站的视频监控工程未建成

四、项目资支出自评与复核情况

截至专家复核评审会开展时，根据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自评复核资料，本次参评的 44 个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仍有 28 个项目由于项目资金按因素法全额分配到各县（市、区）、市级未安排资金或者涉及国家秘密，资金下达均以定密渠道下达等原因，所提供关于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所需的相关自评及佐证资料不完整。对于自评复核资料缺失的 28 个项目，无法复核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及项目过程管理。

经与揭阳市财政局协商，确定不对该项目单位所主管的 2018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退役军人事务培训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省级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中央财政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省级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2019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补助资金、中央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经费、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资金、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军转干部培训经费、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和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等 28 个项目进行自评复核。

（一）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与复核情况。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评的项目共 44 个，以上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18384.78 万元。本次参与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复核的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座谈会活动经费、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军转干工作补助经费、退役军人政治思想工作和政策宣传教育、双拥工作经费、涉军信访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春节、八一慰问经费、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经费、驻揭部队生活用煤、海训及节日补贴专项经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贴、转业士官生活补助、9.30 烈士公祭活动经费、光纤线路租赁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 16 个项目。以上 16 个项目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025.84 万元，项目单位自评实际到位金额为 924.74 万元，单位自评支出金额为 384.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0.14%，资金执行率为 37.48%。

经专家组复核，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预算编制复核的 16 个项目中，“驻揭部队生活用煤、海训及节日补贴专项经费项

目”以往属于划拨经费，以支持慰问部队，现因军地交往有关要求，部队不再接收经费，因此当年度未列支，涉及调整，年内调减预算 101 万元。以上项目调整后，各参评项目总金额 924.84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 924.7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84.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99%，资金执行率为 41.57%。

因此，预算资金及资金执行率计算，自评与复核的结果存有偏差。

（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复核情况。

经专家组复核，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业务管理复核的 16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均能针对项目特性提供与之相关的业务管理文件，包括项目实施的规划文件、工作通知文件等；但其余 4 个项目都没有提供项目管理办法、实施举措方案等文件资料。

（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复核情况。

经专家组复核，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业务管理复核的 16 个项目，只有 1 个项目驻揭部队生活用煤、海训及节日补贴专项经费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表，能结合项目专项财政资金支出内容，其余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座谈会活动经费和军转干工作补助经费等 15 个项目，只提供了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缺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此外，经专家组复核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发现，参与业务管理复核的 16 个项目中，设置了成本指标的项目有 3 个，同时这 3 个项目的成本指标都能实现指标值，项目资金支出能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但其余 13 个项目均未设置成本指标，以反映成本控制和资金损失浪费情况。

（四）项目自评与复核结果。

最终，对于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次参评的 16 个项目，专家组对参评项目总体自评复核汇总评分为 63.50 分，等级为“中”。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欠细化和量化，绩效制度体系有待健全。

通过复核参评的 16 个项目，一方面发现在绩效总目标可衡量性方面，并未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的描述欠细化和量化；另一方面指标体系设置未能体现全面性和完整性，大部分的项目只设置了产出指标，只有部分项目有设置与业务相关的行业性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

（二）资金管理存在漏洞，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自评复核评价的佐证资料，结合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现大部分项目都有提供资金收支明细账，

但所有项目均没有提供资金收支凭证，只有一个项目提供了详尽的资金使用方案和明确具体的资金分配明细表，未能形成规范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

（三）转移支付项目监管不足，资金运行状况缺乏跟踪。

经复核，项目单位未能对其所主管的转移支付项目提供资金下达资料等相关佐证资料，日常未对其进行监管，未对资金运行状况进行跟踪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全面性。

项目单位提高绩效总目标的设置水平。一方面在前期对项目实施内容展开研判，按计划安排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同时体现绩效总目标的可衡量性，提高量化程度，围绕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展开具体说明；另一方面加大指标体系的涵盖范围，提高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完整性，针对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性较高的绩效指标，考虑到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能和服务对象，可从效益指标的社会效益指标着手。

（二）加强财务管理的力度，保障资金正常运作。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围绕资金使用的情况，应制定详尽的资金使用方案，补充相关的资金收支凭证，通过一定的监督和管控，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财务管理行

为，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规避相关财务风险。

（三）加强转移支付项目监管，完善项目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发出的《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中第二十五条第（一）点“绩效监控”的通知要求：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预算申请的主管部门对转移支付项目的执行有管理责任。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转移支付项目的管理，跟踪转移支付资金运行状况，完善部门项目管理工作体系。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